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4年11月14日，本次发行获得自治区国资委批复同意。

2024年12月2日，本次发行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53）。

202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65号）。

二、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启动本次发行事项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主动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当前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